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禁止施設房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擅採砂石、圍築魚塭、插或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除前項規定之禁止事項外，於一級管制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種植植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u>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u>規定向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河川分署)申請許可。	第七條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禁止施設房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擅採砂石、圍築魚塭、插或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除前項規定之禁止事項外，於一級管制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種植植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向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申請許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爰修正第二項機關名稱。 (二) 河川管理辦法有關於河川區域內應申請許可事項業已明定於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法規，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 河川分署對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得經實地勘測後，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其已領有執照而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者，亦同。 河川分署對前項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以外之建造物、植物或其他變更地形之情事，經實地勘測認確不符河川區域內許可使用審查規定者，得經水利署報請本部限期令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改善或移除；其經許可建造、施設或種植而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或種植者，亦同。	第十條 河川局對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得經實地勘測後，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其已領有執照而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者，亦同。 河川局對前項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以外之建造物、植物或其他變更地形之情事，經實地勘測認確不符河川區域內許可使用審查規定者，得經水利署報請本部限期令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改善或移除；其經許可建造、施設或種植而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或種植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修正說明二(一)。
第十一條 河川分署對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原有合	第十一條 河川局對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修正說明二

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八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或變更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或改善；其已領有執照之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之建築物，亦同。 河川分署對前項管制區內之原有全部或一部非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八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逕行限期令其拆除。	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八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或變更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或改善；其已領有執照之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之建築物，亦同。 河川局對前項管制區內之原有全部或一部非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八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逕行限期令其拆除。	(一)。
---	---	-------------